

102 年 07 月 03 日

重 要 工 作 事 項

上午 10 時 0 分起，本分署行政執行官室執行人員舉辦 102 年度第 7 次動產及不動產拍賣會。

上午 10 時 0 分於嘉義市中山路 96 號 2 樓（即嘉義行政執行處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計有不動產 35 件；本次無動產拍賣。

拍賣方式依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民眾如有意應買可上網（網址：[/www.cyy.moj.gov.tw/](http://www.cyy.moj.gov.tw/)）到本分署電子公布欄不動產及動產拍賣公告中查閱相關訊息。

為強化民眾之法紀觀念，本分署政風室吳主任碧珊、黃科員祺安特利用拍賣空檔舉辦有獎徵答活動，有效將執行業務、反貪倡廉暨反詐騙等相關作為融入有獎徵答題目中，參與民眾踴躍搶答，反應熱烈。

102 年 07 月 10 日

重 要 工 作 事 項

上午 10 時 0 分，本分署行政執行官室執行人員於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 73 號）進行 102 年 7 月份拍賣，計有不動產 46 件。

拍賣方式依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民眾如有意應買可上網（網址：[/www.cyy.moj.gov.tw/](http://www.cyy.moj.gov.tw/)）到本分署電子公布欄不動產及動產拍賣公告中查閱相關訊息。

分署長沈紹嘉表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2 年 6 月 1 日公告 102 年度獎檢奢字第 6 號，計有義務人 8 名，（可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網站查閱），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義務人滯欠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各分署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禁止命令，因此沈分署長呼籲民眾勇於舉發，讓不法者復歸守法。

沈分署長進一步表示，為維護國家公法債權，針對鉅額欠稅或惡意欠繳罰鍰之滯欠大戶案件，積極運用法律所賦予的扣押、查封、拍賣財產、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限制義務人過奢華生活，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等執行方法，均持續在進行，希能落實貫徹公權力之執行決心。

102 年 07 月 11 日

重 要 工 作 事 項

下午 3 時 0 分，本分署人事室黃主任宗興，為強化本分署同仁對消費者保護相關意識提昇，保障消費者權益，特於本分署 3 樓會議室，舉辦「消費者保護法實例」專題講演，茲邀請嘉義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黃崇傑擔任講座，本分署所有執行同仁及委外助理均踴躍參加。

專題講演至 5 時 0 分結束。

102年07月15日

重 要 工 作 事 項

本分署人事室黃主任宗興，為慰勞同仁平日工作辛勞，舉辦102年7月份員工聯合慶生會活動，邀請本分署所有員工（含委外、役男、志工、移案機關同仁）參加，提供精緻小蛋糕，加以溫馨柔和音樂，採用電話語音系統播出，藉以提升同仁士氣與工作效率。

102 年 07 月 18 日

重 要 工 作 事 項

下午 2 時 30 分，本分署政風室吳主任碧珊，為加強本分署同仁公務倫理觀念，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特於本分署 3 樓會議室，舉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宣導講習」專題講演，特邀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廖主任常新擔任講座，本分署所有執行同仁及委外助理均踴躍參加。

專題講演至 4 時 30 分結束。

102 年 07 月 25 日

重 要 工 作 事 項

下午 2 時 30 分，本分署沈分署長紹嘉於 3 樓大會議室召開「行政執行業務工作會報」，參加人員有全體同仁、役男及委外人員。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

- 一、部長指示「二八理論」，即指雖然工作重點集中在 20% 的案件上，次重點在 80% 的案件上，但不表示 80% 的案件就不重要，若有異常或久未進行的案件仍需加強控管清理。
- 二、查封拍賣的案件大都以金額來衡量是否進程序，新竹分署則以同一義務人累積達一定件數後便進行查封揭示來促使義務人繳錢，雖各分署有不同的作法，仍可參考。
- 三、公務車應依規定停放不要違規，以免影響機關形象。
- 四、報署復核的案件，原則不可撤回。
- 五、介紹新進同仁：羅月秀科員，從高雄分署轉調過來，歡迎到嘉義分署。
- 六、依據台灣高等法院 102 年抗字第 363 號裁定內容：行政執行法所規定「顯有履行之可能而故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處分情事」之管收事由，非必須發生在查封執行階段，應認執行機關如能舉證證明義務人早於執行之前即課稅階段明知有納稅額存在，即應認符合。
- 七、本分署配合上級指示辦理金檔獎評比，因經費及其他原因致初審沒過，但辦理金檔獎所需要出版的「檔案紀實」，以最節省之方式印數本留存，本分署仍繼續朝評比所須之工作努力，期盼爾後有機會獲獎。
- 八、近日政風室的廉政滿意度調查中，有民眾反應有同仁上班玩手機、有人大聲喧嘩之情形，希望同仁上班時間要從事在公務上，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以免影響機關形象。
- 九、宣導行政院會指示，公務員不得有酒駕行為，違者將處以最嚴厲之處分，尤其刑法第 185 條之 3 新修後對酒駕加重其刑期，同仁要避免酒後開（騎）車。
- 十、102 年上半年役男法治訓練課程中，本分署有一位役男服裝儀容不及格，雖該名役男已退役，但其他役男應引以為戒不要再犯，也希望役男在炎熱的夏日放假時要注意戲水安全及個人衛生，避免感染疾病。
- 十一、恭喜林義山執行員調升到嘉義高中服務，感謝他多年來的努力，另個人建議同仁爾後若有意願調動時請先向首長報備。另為兼顧 1、2、3 組執行業務，8 月 1 日起將平股調到第 2 組。
- 十二、近日報紙報導有監察院官員自行銷毀檔案被監察委員彈劾，藉此機會提醒同仁應遵守檔案銷毀規定，該銷毀即應銷毀，但不該銷毀時切勿自行銷毀。
- 十三、近來發現有公文漏收情事，原通知本分署 6 月 25 日開會，事後收到會議紀錄時才知本分署因漏收公文未與會，請秘書室主任與相關人員加強管控公文的收發，應盡量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 十四、提醒同仁離職前應將未歸檔的公文儘速歸檔，以免電腦一直掛著。
- 十五、同仁反應本分署的投標單上機關名稱仍是「執行處」，應修正為「嘉義分署」，若經費許可應重新印製。
- 十六、本分署斗六辦公室的用電，被雲林稅務局在未報備本分署下偷接使用，基於機關間的和諧已派人協調處理，爾後若有類似此情形發生應儘速往上呈報。
- 十七、別的分署發現有獎勵檢舉案件重複報署的情形，執行同仁要避免此事發生。
- 十八、本分署役男熱心公益深獲署長的肯定，在不影響業務下仍應繼續推動。
- 十九、電子郵件加密，請統計室將手冊傳教導大家。

102 年 07 月 25 日

重 要 工 作 事 項

下午 3 時 30 分，本分署人事室黃主任宗興，為建立機關與公務員溝通機制，俾提昇本分署之行政效率，特於本分署 3 樓會議室，辦理本分署「102 年員工座談會」，特請沈分署長紹嘉主持，特別強調同仁如有建議事項，不限本科室業務，舉凡本分署軟硬體設備及各項行政制度，如認有可改進或配合事項，皆可建議反映，以達雙向溝通，建構優質之行政團隊。

本分署所有員工均踴躍參加。座談會至 4 時 30 分結束。